##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18〕348号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500kV 江门至西江双回线路 及江门至顺德双回线路串联电抗器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供电局:

你局报批的《500kV 江门至西江双回线路及江门至顺德双回 线路串联电抗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 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工程项目由江西甲乙线串联电抗器工程和顺江甲乙线串联电抗器工程组成。
  - (一) 江西甲乙线串联电抗器工程: 在位于广东省江门市蓬

江区杜阮镇松园乡现有 500kV 江门变电站的站内预留场地建设,在 500kV 江西甲乙线装设 2 组串联电抗器 (3 相/组,2×16Ω/相),配套建设 6 台耦合电容器。

- (二)顺江甲乙线串联电抗器工程:由新建金桐串抗场及配套 500kV 线路组成,在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的江门市先进制造业江沙示范园区内桐乐路与金桐路交汇处西北角地块建设。新建金桐串抗场,在 500kV 顺江甲乙线装设 2 组串联电抗器 (3 相/组,2×16 Ω/相)。配套建设 500kV 单回线路长约 0.4km,新建双回塔 2 基、单回塔 2 基;另需拆除 500kV 铁塔 2 基(原 500kV 顺江甲乙线#68、#69 杆塔),拆除现有导线长约 0.3km,调整现有线路弧垂长约 1.8km。
-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后,于2018年9月28日出具《500kV江门至西江双回线路及江门至顺德双回线路串联电抗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评估报告认为,报告书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及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审议,原则通过对报告书的审查。你局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
-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你局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 江门市环保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18年11月8日

抄送: 江门市环保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 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8日印发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